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承辦人：陳志豪

電話：02-2771-2171#3226

電子信箱：joey@ntu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計網字第11113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軟體、硬體及服務)為中國大陸品牌或製品注意事項之部分條件放寬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公務機關不得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及公務機關如有資安外洩疑慮，可限制不得使用或採購大陸製造資通電訊產品(院臺護長字第1090094901A號函)要求。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個資等機敏感資料、政府獎(補)助計畫、政府委託計畫及常設機構等業務機敏感資料，請於採購核銷時務必留意購置之資通電訊(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為中國品牌或中國製造。
- 二、考量部分中國製造產品已依據國際資安標準檢驗規範ISO/IEC 15408(即CNS 15408)通過Common Criteria認證檢驗之產品，應無資安疑慮。故採購時若產品符合Common Criteria成員國政府衍生訂定之產品安全標準(如我國NCC共同準則檢驗證明、美國NIAP、澳洲ACA、南韓ITSCC、新加坡CSAS及其他成員國等安全認證產品)，並於採購時要求出示產品符合標準之證明，則再不限制原產地不得為中國製造之相關規定。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